东丽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

行政执法工作报告

根据《天津市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要求和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区应急管理局全面推行依法行政，切实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进一步夯实安全生产责任，现将本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是规范管理执法证件。**推动我局所有公务员及参公在编人员持有执法资格，目前持证人员共计39人，今年新招录参公编制1人，已纳入明年取证计划，3人正在办理单位调出手续，正式调出后将及时注销其执法证件。

**二是完成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检查任务。**按照《东丽区应急管理局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对发现的隐患问题，督促企业、单位制定具体措施，积极落实整改任务和责任，确保逐项整改落到实处，形成闭环。2024年计划重点检查313家次，已完成重点检查323家次，计划一般检查213次，已完成一般检查222家次，共发现隐患1598处，作出行政处罚58起，处罚金额250.24万元。

**三是提升行政执法案件质量。**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一般法和专业法共用，按照专业法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天津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开展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推动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坚持“逢案必议”原则，制定《案情讨论表》，涉及案情概况、裁量标准等7方面内容，讨论案情，互相沟通信息，做到同一类型的违法行为和情况统一执法处罚标准，杜绝好人主义和“个人说了算”等情况。在案件办理过程中对执法程序执行情况、调查取证、自由裁量、拟处理意见等方面进行全面汇报和分析，以集体讨论的形式落实执法公平公正的有力抓手和具体体现，切实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案件质量。2024年，审核行政处罚案卷共有58件，包括事故处罚4件，重大行政处罚案卷12件，包容审慎案1件，报送典型案例8篇，曝光17起典型案例，总体处罚案件数量与去年相比基本持平。

二、主要工作措施及成效

（一）坚持“系统思维”，推进行政执法机制体系化

**一是修订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为深入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的明确性、科学性、严谨性，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我局从罚款数额等6个方面修订我局重大法制审核事项清单并报送区司法局备案。

**二是完善行政执法配套机制。**强化检查广度和深度，形成系统性长效机制。制定《检查前分析评估表》，对即将检查企业涉及到的存在风险、现状情况等4大类20个子项进行分析，做到检查前心中有数、检查时有的放矢。制定《线上检查表》，线上线下双管齐下，针对区域工贸企业体量大、分布散的特点，每天开展线下执法检查的同时利用电话、安防网等多种形式开展线上检查，将隐患排查情况和主要负责人职责等6方面问题列为必问必答项，有效了解企业日常安全情况，今年通过线上检查的方式已督导企业600余家。

（二）坚持“创新思维”，深化行政执法监管科学化

**一是建立动态重点监管对象台账。**由于前期我区工贸企业底数情况和风险情况的基础工作一定程度上存在短板弱项，我局经研究自2023年12月12日开始至2024年3月28日，联合安全生产三方服务机构历时近4个月的时间内成立了五个专项工作组，全覆盖对我区工贸企业进行地毯式逐家拜访的排查工作，排查了我区工贸企业的经营状况、所属行业等基本信息，以及是否涉及爆炸性粉尘、涉氨制冷、有限空间等重点高危领域信息，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顺利开展打好基础。经排查，我区工贸企业总数1595家，研究试行区街两级分类分级监管机制，按照风险大小明确其中618家为区应急局重点监管、其余977家为各街道按属地重点监管，做到互有侧重、互有补充，形成全覆盖无盲区的监管体系。重点高危领域方面，共有冶金企业2家、涉爆粉尘企业8家、存在硫化氢中毒风险的重点有限空间企业8家、涉氨制冷企业2家、采掘类非煤矿山企业1家。工贸领域重大危险源企业3家。全面摸排重点区域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更新健全全区15家危险化学品企业一企一档基本情况台账，由企业从特种作业人员明细、主要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件等13个方面进行自查上报，14个街道（园区）相关同志负责核查，并重点对闲置废弃厂房院落和以“科技”、“生物”等名义非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区域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执法检查，确保责任到人。

**二是行政检查、办案流程标准规范化。**提升执法检查标准，制作工贸领域安全检查标准流程图，并制定21张重点问题清单和23类企业标准化检查清单，共梳理归集典型隐患988项，含重大事故隐患163项，重点问题35项，形成安全生产检查标准体系，有效促进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检查、办案流程标准规范化，提升对工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检查能力和执法水平。

**三是加大精准帮扶、优化安全生产营商环境。**2024年度在开展各项执法检查同时，紧盯重点领域、关键部位，坚持从防范化解安全风险隐患细微处着手，积极帮助企业查隐患、解难题，精准帮扶指导企业221家、多次组织参加街道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贯解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其中交叉互查工作中线上线下检查重点监督企业75家，全面排查重大隐患，督促企业更好的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法律意识和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在日常检查执法时，对首次发现的企业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实施“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以非强制性行政执法手段代替行政处罚。提供跟踪指导、专家上门、技术帮助等多种服务，教育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自觉遵守安全生产规范。2024年包容审慎监管处罚企业1家、免除行政处罚金额1万元，切实助力企业提升安全管理水平，护航高质量发展。

**四是分类分级监管，降低安全风险。**为深刻吸取天津渤化化工发展有限公司“6·25”火灾事故教训，东丽区应急管理局开展全区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将辖区内202家危化企业按照风险等级、重点工艺、设施设备等4个方面进行初步评估,分成4类按照不同类别分级施策、精准帮扶，全面排查整治危化企业安全隐患。无储存企业执法部门抽检结合。针对没有存储场所、不进行危险化学品储存、仅在楼宇内办公、风险性较低的150家危化无储存经营企业，以执法部门线上电话抽查与线下双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企业进行检查。通过线上、线下警示教育，阐明危险化学品非法经营、储存行为所带来的恶劣影响和利害关系，增强此类企业风险意识、红线意识，从源头杜绝违法行为发生。低风险企业执法部门重点抽查。针对低风险的40家加油站以企业自查为主、专家指导为辅、对安全管理相对较弱的加油站进行执法抽查3种方式同步进行隐患排查，重点从安全管理、工艺、设备、电气及仪表系统4个方面进行检查，对查处的问题明确隐患整改责任人及时限，并督促中石化、中石油等片区公司加强对各自分站的监督和指导，降低低风险企业安全等级。中风险企业地方专家重点帮扶。针对工艺、设备复杂存在一定风险但总体安全风险可控的11家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存储企业，采取市、区两级执法人员联动并辅以地方行业专家重点帮扶指导的方式消除企业隐患。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重点，从外包队伍、重点工艺设施、培训教育、汛期应急演练等6个方面进行全方位检查，不留安全“死角”。高风险企业顶级专家“体检会诊”。针对设备、设施老旧、工艺复杂、危险性高、问题严重的天焦化工厂采取行业顶级安全专家“把脉问诊”的方式，找寻企业“病灶”，由中国安科院危化所的6名顶尖专家对企业进行为期4天的“深度体检”，运用“头脑风暴法”对企业各重点部位、工艺进行全方位、多角度交叉对比和耦合风险分析，消除企业116项深层次隐患问题。

**五是积极履职尽责，做好复议、听证等工作。**局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统筹谋划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要定期召开会议，为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依法依规有效化解社会矛盾同时，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和法制审核工作，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2024年，区应急局无行政复议案件和行政诉讼案件，组织2起听证会，不断提高业务素能，提升听证工作质效。

（三）坚持“法治思维”，推动执法队伍建设规范化

**一是开展实战大练兵活动。**为加强基层应急能力建设，切实提升基层应急管理水平，全面提升基层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区应急局全体持证人员全部参加实战大练兵活动，将持证人员按照机关、执法支队列编为2个大组进行个人对抗比赛，结合日常执法工作实际，将所有持证人员划分为5个小组进行组间对抗，同步进行理论学习和实战训练，组织围绕实景模拟执法、模拟案卷制作、队列训练考核、执法装备使用等5大项目进行综合训练，以多种形式组织开展互学互练，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在练中找差距补短板，利用“假问题”，锻炼全体持证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真功夫”。

**二是组织联合区域执法经验交流会。**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推动“四个善作善成”重要要求在应急管理领域见识见效，构建“大安全 大应急”框架，在祖国母亲75周年华诞之际，东丽区应急管理局联合市执法总队、南开区应急局、滨海新区应急局共同开展“奋进新时代 走好应急路”迎国庆主题经验交流活动，党建业务联动，执法经验交流，应急队伍建设，进而有效提高应急管理执法效率和水平。以党建为引领，积极探索“1+3+10+N”党建互联共建模式，召开东丽、南开、滨海新区、总队4个党支部党建联席座谈会，3个区局各选派1名先进代表分享各区局不同执法环境下的先进执法经验供所有执法干部学习交流。同时各区局与总队结合新业态、新工艺等执法工作中的2项难点、重点展开激烈讨论，按照职权划分，从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到人员、场所等6个方面逐一排查，避免出现监管空白，明确人员责任和管理体系，各区局与总队通过互相交流，查漏补缺，固本强基，将执法过程中的所有环节有机结合，提升执法工作效能。各区局负责同志结合如何提高执法效率、加强执法队伍建设进行主题经验分享，从重点培育、衔接引领、讲求实效、提拔使用4方面进行全方位、立体化讲解，将执法干部与企业如何保持“清”的关系、3训2练1赛、流动红旗等各区先进工作经验进行分享，各负责同志表示，干部只管干出成绩、干出风采，培养使用自有组织考虑。同时身为执法干部也要与时俱进，积极学习新业态、新工艺等新知识，避免出现“本领恐慌”。

**三是聚焦新模式，创新法治教育培训。**落实逢查必考，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建立安全生产应知应会题库定期向社会公布，在微信公众号开办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每周一题”专栏，每期明确以案释法、法律法规知识点、理论测试题、分析解析4个模块，目前已推送23期每周一题，企业受众2800余人次。开辟惠企安全空中课堂，组织重点领域工贸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参加线上培训，每周一课，对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事故案例等内容进行分析讲解，2024年已开班11次，培训近100家企业500余人，充分做好教育培训基础工作。开通安全生产动漫小课堂专栏，利用科普动漫讲解的方式对特殊作业安全操作等知识进行通俗易懂宣传，已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3期，企业受众500余人次。

三、存在问题

区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效，但与区委、区政府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是行业复杂安全监管难度较大。**我区企业种类涉及行业领域广泛，危险化学品企业、重大危险源点位数量仅次于滨海新区，冶金企业、仓储物流企业也较多，尤其今年新增2家非煤矿山企业，监管企业类型多、危险性大、专业力量少、监管任务繁重，同时仓储企业非法储存情况隐蔽，不容易被发现，监管存在一定的难度。

**二是行政执法执法效果和效能不佳。**执法人员都不同程度存在执法经验主义问题，习惯于按照以往经验检查执法，对新规范、新标准的学习不到位，进而出现“法用不够”，缺乏有效的风险分析研判和复盘。

**三是行政处罚案卷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经案卷评审，个别行政处罚案卷存在仅有讯问笔录、执法记录影视资料等证据，缺少相关国标文件及佐证依据等资料，证据形式较为单一、薄弱，缺乏完整全面的证据链条。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一是坚持“重典治乱”，持续加强监管执法。**结合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企业本质提升，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加强曝光警示、“一案双罚”等措施运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持续保持严管严惩高压态势。要结合季节性、气候性特点，精准识别各类安全风险，及时组织调度、发布预警提示，指导企业和社会公众有效防范，采取重点检查、突击检查、暗查暗访、回头检查等多种方式，充分发挥监管执法的“尖刀”“利刃”作用，提高企业安全管控能力，维护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态势。

**二是坚持“科学动态”，持续做好底数梳理。**根据我区相关部门最新统计的规上企业台账，与我区年初排查的“1595台账”比对，做好动态更新，避免监管盲区。此外，在高温熔融、涉爆粉尘、有限空间3类重点工贸企业范围内建立“一企一档”，将本年度历次市区两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等发现的问题隐患和整改闭环情况，重大隐患自排自改情况和应急演练等情况梳理汇总，伏下心来做好风险分析预判，做到心中有数。

**三是坚持“目标导向”，持续加强执法队伍建设。**结合新修订《天津市安全生产条例》，通过应急大讲堂、岗位大练兵等多种形式，组织执法人员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推动执法人员学深悟透、笃学践行，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素养和能力素质。持续加强执法案卷自查，积极学习市局推送的典型案例，以案卷评查促进提升行政执法案件质量，针对评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丰富处罚案卷中的证据链条，做到“同一理由，同一法律”“类似事项、类似决定”，降低行政复议和诉讼败诉风险。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领域普法宣传工作，利用“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契机，集中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宣传，提高企业遵守安全生产法治意识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024年12月31日